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

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擴大培育有志從事教育學術研究或行政之人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。
 1. 凡非教育學系學生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者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修讀本系為加修學系，以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 2. 曾修習教育系課程四學分以上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應依本校公告期程內，填妥申請書，檢附歷屆成績單於規定申請期限內掃描上傳至本校申請系統。
- 五、錄取人數至多以十人為限。
- 六、課程及學分：須修滿本系系必修 36 學分及系選修 34 學分並及格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七、本系接受修畢後認證，學生應以開始修習本系雙主修課程當年度之課程架構表，作為雙主修課程修習及認證依據。
- 八、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本系輔系規定，得準核給輔系資格。
- 九、有關修讀雙主修之成績計算、修業年限及資格證明等規定，皆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十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